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8号

李 伟：

公民身份号码：442 0435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镜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7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镜镇 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项目，建有1幢猪舍，有19卡猪栏。检查时，猪舍内饲养有仔猪约110头，肉猪约90头。养殖产生的清洗废水等经2个沼气池处理后排入一个二级沼液收集池后排到二级沼液收集池旁边的坑渠。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二级沼液收集池设有两条暗管，一条直径1寸，另一条直径6分，1寸管口高于液面40厘米，6分管口低于液面，沼液收集池的沼液经6分管外排到旁边的坑渠，执法人员在沼液收集池6分管的出口排放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三项指标监测值为1474mg/L、265.17mg/L、

15783mg/L，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分别超标2.68倍、2.31倍、77.91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27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19)第0313A号)1份、李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和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上述养殖场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你应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本决定书送达的次日起，对你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4日

